

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规范细则

(试行)

为加强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(以下简称“项目”)管理,提高项目成果的规范性,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项目研究应当检索与本研究主题相关的文献,了解相关领域研究成果,引文客观、公正、准确,遵守学术规范。

第二条 项目成果(含阶段性成果)应结构合理、逻辑严谨、论证缜密、表达准确,规范使用汉语言文字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、标点符号、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等。

第三条 项目研究须注重阶段性成果的产出及转化,结项时须按以下要求提交阶段性成果。

重大项目: 项目研究期间应至少发表5篇学术论文或理论文章,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不少于2篇,在CSSCI(含SSCI、CSCI、SCI、A&HCI,下同)期刊或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求是》《北京日报》报刊上发表的不少于2篇。

重点项目: 项目研究期间应至少发表3篇学术论文或理论文章,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不少于1篇,在CSSCI期刊或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求是》《北京日报》报刊上发表的不少于1篇。

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: 项目研究期间应至少发表2篇学术论文或理论文章,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不少于1篇。

第四条 项目成果(含阶段性成果)在发表、出版、申报

奖项或呈送有关部门时，须标注“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”信息。未标注的，不能作为该项目成果申请结项。

第五条 项目最终成果（指鉴定稿和结项稿，下同）形式包括专著、研究报告和系列论文。

成果形式为专著的，正文字数应在 15 万字以上，并附 3000 字以上成果提要。

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，正文字数须在 5 万字以上，并附 3000 字以上成果提要。

成果形式为系列论文的，其公开发表的论文数应为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相应项目类别要求的 2 倍，并附 3000 字以上项目研究总论，对系列论文与研究主题的相关性、研究方法、研究内容和主要观点、研究结论等进行综合性概述。

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或外国语言文字的研究成果须附汉语言文字简介，说明该成果的研究观点和主要内容。

文本内容排列顺序为：封面、课题组名单、成果提要（研究总论）、目录、正文、参考资料。

第六条 项目最终成果体例要求：

封面须注明“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”“项目编号”“项目名称”“最终成果名称”“项目负责人姓名”“项目承担单位名称”“成文时间”等信息；书脊注明“最终成果名称”“项目负责人姓名”。具体样式见附件 1、附件 2。

“成果提要”或“研究总论”标题为宋体字三号，加黑，居中；正文为宋体字四号。

“目录”一般包含两级标题，每级标题须标注起始页码。

具体样式见附件 3。

“正文”的各级标题要符合写作层次。标题的题号分别用“一、”“(一)”“1.”“(1)”“①”等表示，“第一”“其一”等不作标题，可单独起段。具体样式见附件 4。

“参考文献”一律在正文后，标明顺序号，一般是先中文，后外文。

“注释”一律随文页下标注。

第七条 最终成果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左侧图书式胶装。禁止散页、活页式、塑料夹式装订。

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规范细则》同时废止。2016 年（含）以后立项的项目均执行本细则；2016 年以前立项的项目可参照本细则执行。

第九条 本细则由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
1. 封面格式样例
 2. 成果书脊样例
 3. 目录格式样例
 4. 正文、参考文献及注释样例

附件 1：封面格式样例

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（四号，宋体）

项目编号：XXXXXX（四号，宋体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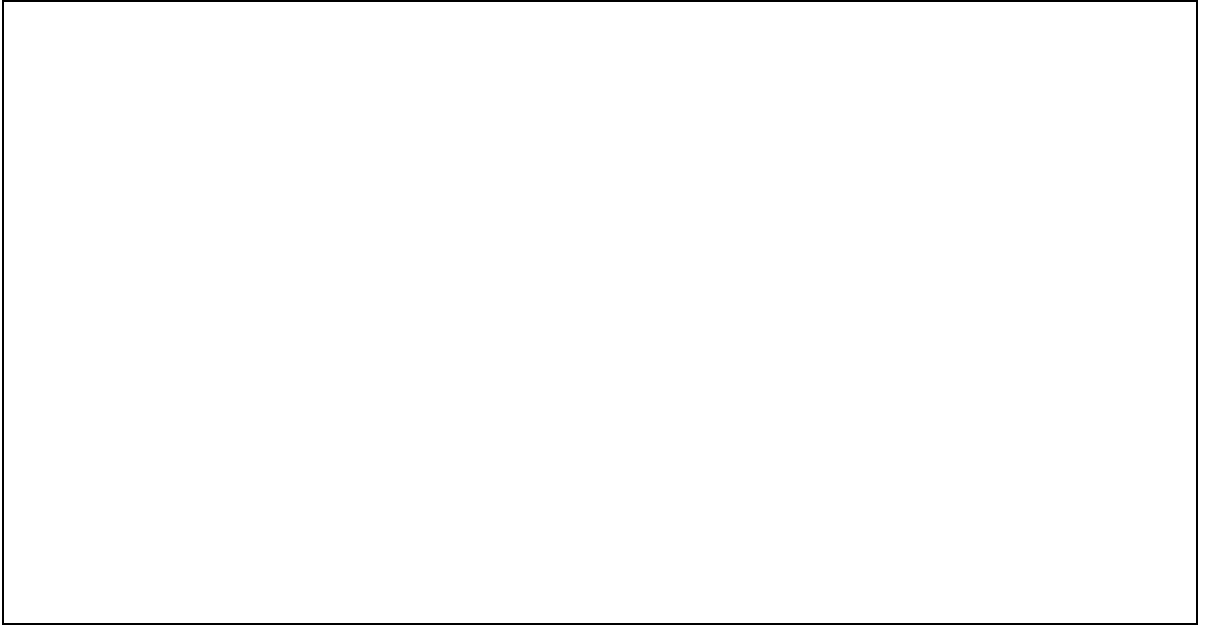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：XXXXXX（四号，宋体）

成果名称（小一号，黑体，居中）

项目负责人（小二号，宋体，居中）

项目承担单位（三号，宋体，居中）

XXXX 年 XX 月（三号，宋体，居中）



附件 2：成果书脊格式样例

成
果
名
称

项
目
负
责
人
姓
名

目 录 (二号, 宋体加黑, 居中)

- 一、***** (四号, 宋体加黑) *
- (一) ***** (四号, 楷体, 下同) *
- (二) ***** *
- (三) ***** *
- 二、***** (四号, 宋体加黑) *
- (一) ***** (四号, 楷体, 下同) *
- (二) ***** **
- 三、***** (四号, 宋体加黑) **
- (一) ***** (四号, 楷体, 下同) **
- (二) ***** **
- (三) ***** **
- 四、***** (四号, 宋体加黑) **
- (一) ***** (四号, 楷体, 下同) **
- (二) ***** **
- 五、***** (四号, 宋体加黑) ***
- (一) ***** (四号, 楷体, 下同) ***
- (二) ***** ***
- (三) ***** ***

附件 4: 正文格式样例

成果正文:

一级标题: 题号用“一、”“二、”“三、”……表示, 宋体, 三号, 加黑;

二级标题: 题号用“(一)”“(二)”“(三)”……表示, 宋体, 四号, 加黑;

三级标题: 题号用“1.”“2.”“3.”……表示, 宋体, 小四号;

四级标题: 题号用“(1)”“(2)”“(3)”……表示, 宋体, 小四号;

五级标题: 题号用“①”“②”“③”……表示, 宋体, 小四号;

正文: 宋体, 小四号, 行距 1.5 倍。

参考文献 (正文后, 宋体, 五号)

注释 (随文页下注, 宋体, 小五号)